附件2

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周转池制度人才标准

一、基本条件

1．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；

2．遵守宪法、法律和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；

3．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、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教育、教学能力，掌握现代教育技术技能；

4．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；

5．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学术及专业实践条件

1.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才，同时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2.具有博士学位人才。

3.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人才，年龄符合芜湖市事业单位招考统一要求，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(1)在四类及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教研、科研论文1篇及以上；(2)参加五类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；(3)获三类及以上科研奖励1项及以上；(4)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三类及以上成果推广1项及以上;(5)参加三类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及以上；(6)获三类及以上高校教学成果奖1项及以上；(7)获三类及以上专业实践业绩1项及以上；(8)获四类及以上指导竞赛成果1项及以上。

三、特需人才条件

对学校发展急需的高层次、高技能或者紧缺型人才一事一议。